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✓

自评项目名称：化解信访积案及协调处置经费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信访局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信访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773827085D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景荣 (签章)

联系人：张震

联系电话：13119285323

评价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0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4) 年度

项目名称	化解信访积案及协调处置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子洲县信访局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信访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7.7	17.7	100.00	10		100.00	1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7.7	17.7	100.00	-		100.00	
	其他资金		0	0.00	-		0.0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化解信访积案，维护社会稳定				化解信访积案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全年化解积案数量大于10件，并签订息诉罢访协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 指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 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化解积案数量	≥10 件	12 件	10	10	
		质量指标	积案化解率	≥80%	60%	10	6	积案化解难度较大未达标
		时效指标	案件办结及时率	1	100%	10	10	
			案件时受理及率	1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信访积案化解成本	≤17.7 万元	17.7 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签订息访罢诉协议	≥10 件	12 件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
	总分					100	96	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项目基本内容：化解信访积案，维护社会稳定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化解信访积案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化解信访积案及协调处置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信访局				
资金金额		年度资金总额	17.7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7.7			
		其他资金	0			
年度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	化解信访积案，维护社会稳定			化解信访积案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全年化解积案数量大于10件，并签订息诉罢访协议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化解积案数量	≥10 件	12 件	
		质量指标	积案化解率	≥80%	60%	积案化解难度较大未达标
		时效指标	案件办结及时率	1	100%	
			案件时受理及率	1	100%	
		成本指标	信访积案化解成本	≤17.7 万元	17.7 万元	
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签订息访罢诉协议	≥10 件	12 件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90%	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

本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 17.7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，无其他资金来源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财政资金已按照预算计划全部使用完毕，主要用于信访积案的化解及协调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在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，确保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2024-3-2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北京接访胡小峰等人	0.52

2024-3-2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市两会值班	0.64
2024-3-2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北京接苗家坪上访人员	0.71
2024-3-2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西安接高必昌等	0.87
2024-5-2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省两会值班	0.53
2024-5-2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省值班	1.62
2024-5-2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榆林巡视期间值班	3.06
2024 年 3 月至 6 月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值班接访	9.75
合计			17.7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

本项目已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了化解信访积案的任务，全年共化解积案 12 件，签订息诉罢访协议 12 份，完成了年度目标的 120%。在绩效指标方面，数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。但质量指标中的积案化解率仅达到 60%，未完全达到年初设定的 80%目标，主要原因是部分信访件涉及的问题较为复杂，信访人思维固化，化解难度较大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

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，未对资金进行任何调整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

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，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同时，加强了沟通协调，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

- 1.部分信访积案化解难度较大，导致质量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。
- 2.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和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

1.针对化解难度较大的信访积案,加强与信访人的沟通,深入了解其诉求,制定更加切实可行的化解方案。

2.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,建立更加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
确保县资金的合法合规
使用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景荣	局长	子洲县信访局	景荣
高锐	副局长	子洲县信访局	高锐
高涛	副局长	子洲县信访局	高涛
项目单位(中介机构)负责人(签字并盖章):  2025年2月24日			